


税务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加强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单位代扣代缴砂石资源税的公告

2012年第6号

为了加强砂石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扣代缴办法》)规定,现对加强我省砂石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我省砂石资源税实行“源头控管与代扣代缴相结合”的征收管理办法。

二、凡在我省范围内开采砂石的个人和人是砂石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收购未税砂石的单位是砂石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凡生产混凝土、水泥制品的单位在收购未税砂石时,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未税砂石”是指未缴纳资源税的河砂、卵石、碎石及其他石类,即纳税人在销售砂石时未向收购砂石的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砂石。

资源税管理证明是指《代扣代缴办法》第六条所指的《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

四、纳税人在销售砂石时,应当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作为销售砂石申报纳税免予代扣代缴税款的依据。纳税人申请开具的《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不得转借他人使用,遗失不补。

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砂石时,应当主动

向销售单位或个人收取《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代缴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的,或超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砂石,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凭证。

扣缴义务人应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妥善保管收取的《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原件),并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验。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验后,应在《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原件)上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核验专用章。

五、收购砂石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中间商)销售砂石时,应将收购砂石时向销售方收取的《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原件)交给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销,并按销售数量申请换开《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给购买方。若销售数量在《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中注明的数量之内的,换开时不再征收砂石资源税;若销售数量超过《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中注明的数量,或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补征其差额部分砂石资源税;若销售数量小于《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中注明的数量部分的,所剩未售部分可按同等数量换开一份《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留作日后销售时换开《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

中间商根据销售情况可申请换开多份《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

六、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计算公式:
代扣代缴资源税税额=收购未税砂石数量×单位税额。

七、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首次开具支付货款凭证的当天。

八、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砂石收购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

九、扣缴义务人解缴代扣资源税的期限为代扣资源税的次月15日前。扣缴义务人在解缴税款时,应同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资源税申报表。

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时,应建立代扣代缴账簿,如实登记资源税代扣代缴情况。

十一、扣缴义务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 (一)应扣未扣税款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
- (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证及有关资料的;

(五)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资源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的;

(六)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七)转借、涂改、损毁、造假、不按规定使用资源税管理证明的;

(八)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

十二、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时,纳税人不得拒绝。若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处理。

扣缴义务人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协助。

十三、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十四、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提取并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十五、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资源税申报表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缴纳资源税的凭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票证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其登记、领用及审批制度。

十六、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情况的管理和检查。

十七、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调整建筑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12年第7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征管实际,现将我省建筑业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调整为10%。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公告》(2011年第5

号)有关建筑业应税所得率的规定和《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建筑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琼地税发[2009]170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首先应

分别依据调整前后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出调整前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再以应纳税所得额的合计数依据调整后的应税所得率(10%)倒推出收入总额,最后将倒推出的收入总额填入纳税申报表(B类)的收入总额栏进行纳税申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元以下 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2年第25号

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现将1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1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问题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契税征收机关有权核定契税纳税期限,为了保护纳税人权益,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出台了《关于明确契税纳税期限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4号),现对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契税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单位和人员属于扣缴义务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属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也不属于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单位,购买房产、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仍是契税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契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行为属于民事代理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代扣代缴契税,纳税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有权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赔偿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处罚的罚款和加收的滞纳金。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代收的契税税款,属于占有国家税款行为,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赋予的权力,对占用税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予以追缴并作处罚。

二、关于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的当天。

三、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15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由于目前地方税务局征管的其他税种纳税申报时间都统一规定为每月的15日内,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所以也将契税的纳税申报时间调整为至次月15日内。

四、关于契税纳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关于“纳税人应在契证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契税”的规定和第十一条有关“先缴纳税款,后办理产权证”的精神,我省明确的契税纳税期限有两层意思:一是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纳税人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之日止,此期限不超过90天的据实核定纳税期限,即办理产权证之前,必须缴纳契税;二是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纳税人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之日止,此期限超过90天的,以最长90天为纳税期限。超过纳税期限未完税的,地税征收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五、关于征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税后证”规定
税务机关协同房地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先税后证”的有关规定。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向纳税人开具契税缴税票据和缴税证明,作为纳税人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证书的凭据。对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代理人应做明细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分明细开具每户购房者的契税缴

税票据和缴税证明。

(二)严格执行“多退少补”规定

对以下几种情形的,根据纳税人申请,可以执行税款“多退少补”和“退还”规定:

1.根据建设部门实际验收测量的面积为凭据,购房者验收、入住、办证后的实际纳税依据与已缴纳的契税依据之间存在差异的,对已征契税予以“多退少补”。

2.购房者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屋,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代收代缴契税的,因各种原因把房屋退还给原房地产开发商的,凡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未还完贷款房屋权属证书抵押在银行),已征契税不予退还;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对已征契税予以退还。

3.购房者未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屋,交易双方已签订商品买卖合同,买方已缴纳契税,但因各种原因最终未完成交易的,在办理退房退房手续后,对已征契税予以退还。

4.对购房人自行转售(更名),凡未将房屋退还给开发商,开发商也没有退还购房款给原购房者,这种行为不能视为退房,属于自行转售行为,原购房者已缴纳的契税不予退还,并对其自行转售行为依法征收相关税费。